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4-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15,422,591.73 元，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90,438,2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99.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87,328,778.90 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292 号），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清洁能源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556,169	450,000
2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20,706	20,000
3	高附加值材料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3,305,746	480,000
4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109,076	90,000
5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	215,832	160,000
合 计			4,207,529	1,200,000

注 1：上述项目总投资为四舍五入后金额；

注 2：对于“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入热塑性高分子新材料装置等高附加值材料相关方向。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为 1,739,609,629.59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1,215,422,591.7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574,955,159.21	253,940,778.87
2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29,892,310.00	29,892,310.00
3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150,708,505.42	44,932,623.88
4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531,419,046.06	434,342,760.08
5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	448,847,761.89	448,527,271.89
6	发行费用	3,786,847.01	3,786,847.01
合 计		1,739,609,629.59	1,215,422,591.73

注 1：“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所列示“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投入热塑性高分子新材料装置等高附加值材料部分的金额；

注 2：“拟置换金额”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后投入的符合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5,422,591.73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538 号），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石化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4 年 4 月 28 日